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6550 號



廢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停播處分要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停播處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詹婷怡